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690號

原告 郭沅亨

被告 李彥廷

訴訟代理人 賴柏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81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8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5日21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外側快車道東向西行駛而來，行經該路段與後昌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即貿然駛入系爭路口，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楠梓區民昌街北向南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後昌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時，亦疏未注意依「停」標字暫停禮讓幹道車先行，即貿然駛入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左後側車身受損。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20,300元（含零件費用156,300元、工資64,000元）；2.系爭車輛跌價損失80,000元；3.鑑定費6,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6,300元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6,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系爭車輛維修費用、跌價損失80,000元、
04 鑑定費6,000元雖不爭執，但零件費用應予折舊，且就系爭
05 事故，原告未禮讓幹道車先行，應負擔七成責任等語，資為
06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2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經無號
13 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至
14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
15 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
16 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疏未注意前揭規定，兩
18 造因而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等情，
19 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8號案卷核閱屬實，且
20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結果
21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2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敘述如下：

23 1.原告請求系爭車輛跌價損失80,000元、鑑定費6,000元，
24 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1年11月18日111
25 高市汽商昇字第460號函文、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1、13
26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6頁），原告此部分
27 請求，應予准許。

28 2.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29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車禍受損，修繕費用預估需220,300
30 元（含零件156,300元、工資64,000元）等情，有維修名
31 細單及行照影本在卷可佐，原告即得請求被告賠償。依行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9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1月5日，已使用8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05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56,300 \div (5+1) = 26,0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56,300 - 26,050) \times 1/5 \times (8+2/12) = 130,2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56,300 - 130,250 = 26,050$ 】，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64,000元，合計90,050元，是原告請求於此範圍內者，尚屬有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路口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民昌街北向南進入路口前標繪「停」標字，此觀諸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即明，原告汽車自屬支線道車，而原告有考領合格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且為具有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依「停」標字暫停禮讓被告之幹線道機車先行，亦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斟酌被告未減速慢行、原告則係未禮讓幹道車先行，兩者相較，被告享有優先路權，原告對用路人造成之危險較大等情，認被告、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30%、70%之過失比例為

適當，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

(五)承上所論，依前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2,815元【計算式：（系爭車輛維修費用90,050元+系爭車輛跌價損失80,000元+鑑定費6,000元） $\times 30\%$ =52,815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7日起（見本院卷第1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